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洪崎董事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14 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 4 名，董事张宏伟、郑海泉、刘纪鹏、解植春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9 名，实际列席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从当选的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除独立董事外）中，选举洪崎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宏伟先生、卢志强先生、刘永好先生、梁玉堂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董事长： 洪 崦，同意票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董事长：

张宏伟，同意票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卢志强，同意票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永好，同意票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梁玉堂，同意票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决定成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通过了六个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9人）：

主席：洪 崎

成员：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姚大锋、翁振杰、刘纪鹏。

提名委员会（9人）：

主席：洪 崎

成员：张宏伟、刘永好、田志平、郑海泉、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9人）：

主席：郑海泉

成员：卢志强、梁玉堂、郑万春、吴 迪、刘纪鹏、李汉成、彭雪峰、解植春。

审计委员会（5人）：

主席：刘宁宇

成员：田志平、翁振杰、郑海泉、彭雪峰。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人）：

主席：李汉成

成员：梁玉堂、宋春风、刘纪鹏、刘宁宇。

风险管理委员会（5人）：

主席：解植春

成员：梁玉堂、吴 迪、姚大锋、宋春风。

部分董事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行长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郑万春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郑万春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本行行长，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加入本行前，郑先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398））副行长，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总经理，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郑先生于 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高级经济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校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副校长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石杰先生、李彬女士、林云山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副校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石杰先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校长。石杰先生于 1998 年 10 月加入本行，至 2001 年 3 月担任本行石家庄支行计财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行授信评审部工作，历任副处长（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本行长春分行筹备组组长，于 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本行长春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本行授信评审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加入本行前，石杰先生于 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河北经贸大学财务处科长，于 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太行实业有限公司干部，于 1985 年至 1992 年担任河北财经学院金融系教师。石杰先生拥有天津财经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彬女士，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校长。李彬女士于 1995 年 8 月加入本行，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本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负责人、处长，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本行资金及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本行衍生产品业务部总经理，于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本行金融市场部总裁、党委书记，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李彬女士于 1990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工作。李彬女士拥有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林云山先生，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林云山先生于 2001 年 2 月加入本行，于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票据业务处处长，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本行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林云山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银行监管一司建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于 1998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国银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统处主任科员，于 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银行会计司结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林云山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石杰：同意票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彬：同意票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林云山：同意票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白丹女士为中国民生银行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白丹女士，自 2012 年 4 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亦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财务管理委员会主席。白丹女士于 2000 年加入本行，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1 月及 2008 年 12 月起分别担任本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于 1993 年至 2000 年分别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1988 年至 1993 年担任交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会计、副科长、科长。白丹女士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会计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审计官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审计官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张月波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首席审计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

张月波先生，自 2010 年 5 月起任本行稽核总监。张月波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加入本行，至 1996 年 1 月担任本行筹备组组员，于 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本行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于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05 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关村支行行长，于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本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科技部总经理，于 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公派赴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学习，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首席稽核检查官，2010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加入本行前，张月波先生于 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处处长，于 1983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会计科科长。张月波先生拥有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及美国西弗吉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信息官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林晓轩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首席信息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晓轩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简历：

林晓轩先生，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林晓轩先生于 1989 年 2 月至 1991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中心科员；于 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中心副科长；于 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中心科长；于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中心副主任；于 1998 年 12 至 2001 年 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计算保障处处长兼运行和软件开发中心主任；于 2001 年 2 至 2001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数据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技术业务总监、信息科技部总经理；于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部

总经理；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首席信息官；于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林晓轩先生拥有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学位、香港大学与复旦大学联合授予的工商管理（国际）专业硕士学位。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风险官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胡庆华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首席风险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胡庆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简历：

胡庆华先生，自 2015 年 4 月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党委书记。胡庆华先生于 1999 年 11 月加入本行，于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长，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于 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本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在加入本行前，胡庆华先生于 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长，于 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于 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融资中心经理，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通中心总经理助理，于 1988 年至 1992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管处副主任科员，于 1982 年至 1988 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科员。胡庆华先生拥有南京大学 EMBA 学位。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方舟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方舟先生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方舟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由财务总监白丹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简历：

方舟先生，经济学博士，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方舟先生于 1998 年 4 月加入本行，先后任职于总行公司业务部、人力资源部，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担任本行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总行派驻武汉分行信贷审查官，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处处长，期间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兼任本行北京分行授信评审处处长，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长，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本行温州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加入本行前，方舟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方舟先生拥有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经济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聘任公司授权代表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董事解植春先生担任本公司授权代表，决定继续委聘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有关合规及顾问服务，包括委派黄慧儿女士出任本公司授权代表。

简历：

解植春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待有关监管部门核准），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解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亦自 2015 年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自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光大证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788）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自 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自 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 1982 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黄慧儿女士，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卓佳」）企业服务部高级经理。卓佳是全球性的专业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商务、企业及投资者综合服务。黄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 15 年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黄女士现出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317) 的公司秘书，此乃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黄女士为特许秘书，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ICSA」）的会员。黄女士持有香港大学颁发的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香港城市大学发出的企业行政深造文凭。加入卓佳之前，黄女士为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秘书部的主任。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方舟先生担任中国民生银行公司秘书，聘任黄慧儿女士出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万青元先生及孙玉蒂女士各自因工作调整，不再出任本公司公司秘书。万青元先生及孙玉蒂女士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卸任公司秘书的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

方舟先生简历见议案 9。

黄慧儿女士简历见议案 10。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决定聘任王洪刚先生为中

国民生银行证券事务代表。

简历：

王洪刚，男，北京大学博士后。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处长。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0 日